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周建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周建文先生不具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148 条规定的情形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。周建文先生的任职提名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周建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聘任杨衡山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杨衡山先生不具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148 条规定的情形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。杨衡山先生的任职提名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杨衡山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三、关于聘任杨亚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杨亚梅女士不具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148 条规定的情形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。杨亚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提名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杨亚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四、关于聘任刘素娥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刘素娥女士不具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148 条规定的情形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。刘素娥女士的任职提名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刘素娥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 李荻辉_____、 姚禄仕_____。

2022 年 12 月 15 日